附件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5年度优秀国产影片发行和宣传推广资助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材料清单

1.加盖公章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5年度优秀国产影片发行和宣传推广资助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2.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发行方申报的，同时提供《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非第一出品方申报的，须提供第一出品方书面授权文件；

4.已公映影片提供《电影公映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电影公映许可证》签发日期超出2年且首次公映的影片，需提供电影主管部门的重审意见；

6.尚未公映影片提供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或电影权威机构书面推荐意见、《电影公映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龙标编号及计划于城市院线上映的承诺书；

7.影片完整视频文件。

二、注意事项

1.申报材料纸质版提交1套；

2.申报书电子文档（Word或PDF格式）、影片完整视频文件一并存储U盘内，提交15个；

3.影片完整视频文件为MPEG-4和MOV两种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4GB，兼容Windows Media Player播放器，可在不影响观看的情况下添加水印。

4.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25号国家电影专资办

联系人：王畅

联系电话：18701481385